

淮安市市直污水处理厂提标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8000337007125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125002001

招标人：淮安市国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5-8-14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截止时间	3
6. 资格审查	3
7. 评标方法	10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12
9. 联系方式	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须知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1. 评标方法	43
2. 评审标准	43
3. 评标程序	44
附件 A	48
附件 B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1.1 词语定义	60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1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1
1.7 联络	62
1.10 交通运输	62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62
1.10.3 场内交通	62
1.11 知识产权	63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根据施工实际情况自行考虑。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63
2.2 发包人代表	63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64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64
5.1 质量要求	74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74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80
8.6 样品	80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0
9.4 现场工艺试验	80
10.4 变更估价	81
10.7 暂估价	81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89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89
16.2 承包人违约	90
17. 不可抗力	92
20. 争议解决	92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93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93
21、补充条款:	93
附件	9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3
(另册)	113
第六章 图 纸	114
(另册)	11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5
一、淮安市市直污水处理厂提标项目设备规格书 (另册)	11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8
封面	119
投标函	12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1
授权委托书	12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24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25
拟分包计划表	126
封面 (技术标)	12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淮安市市直污水处理厂提标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淮安市市直污水处理厂提标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已由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淮发改投资复〔2024〕4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淮安市国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淮安市市直污水处理厂提标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区；

2.1.2 建设规模：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延安东路1号（淮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厂内及东南角新增地块）、淮安市清江浦区延安西路3号（四季青污水处理厂厂内）。在保持现有污水处理规模不变情况下，对主城区3座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各厂出水标准提高到省地方标准DB32/4440-2022的B标准。

2.1.3 合同估算价：88811163.02元；

2.1.4 工期要求：24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竣工日期：/

2.1.5 其他：质量要求：合格；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1、四季青污水厂北区（处理规模6.5万吨/日）提标采用MBBR工艺，主要对现有建、构筑物进行改造，包括好氧池池内重新分格，污水及生物填料在池内由推流式改为循环流，池内增加为更高效的生物填料，增加好氧池内的微生物量；同时在加药间增加乙酸钠投加泵、对现有生物除臭滤池进行改造、对配套电控系统进行改造等。

2、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10万吨/日）提标采用AAO和曝气生物滤池工艺，增加AAO生物池池容，配套建设污泥泵房、二沉池配水井、二沉池、鼓风机房、变电站；对厂区污泥系统进行改造、新建污泥浓缩机房，对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泥进行机械浓缩，实现四季青、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二期工程、污泥干化的污泥大系统稳定运行；同时对部分现有建构筑物进行改造等。

3、主城区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项目（处理规模5万吨/日）提标采用曝气生物滤池工艺，主要对前置反硝化滤池及生物除臭滤池进行改造，包括反硝化滤池进水管改造、增加2套硝化液回流泵、对现有生物除臭装置进行改造等。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

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有效期内），注：如投标人使用一级建造师作为本项目负责人，其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8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6400万元及以上且污水处理规模在10万吨/日及以上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自2023-8-14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自2024-8-14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自2025-5-14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自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7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3.8 委托代理人（如有）及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资格审查时委托代理人（如有）、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9 建设单位及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进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版块查询行政处罚情况；

3.10 根据苏建招办〔2022〕2号的规定，投标人拟投标的企业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

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投标人拟投标的企业资质达标而其它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不影响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3.11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淮安”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注：在资格审查阶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淮安”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8-14 至 2025-9-3 17:30:00；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

4.3 投标工具软件使用费 100 元及手续费 5 元。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9-4 9:30:00。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字（盖章）并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链接诚信库，同时将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	提供相关证书，链接诚信库，同时将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p>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p>	<p>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链接诚信库，同时将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p>
	<p>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u> <u>注册建造师</u>，并取得安全 <u>生产考核证书 B 证（有效</u> <u>期内）</u>，注：如投标人使 <u>用一级建造师作为本项</u> <u>目负责人，其一级建造师</u> <u>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u> 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u>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u> <u>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u> <u>的通知》（建办市〔2021〕</u> 40 号）<u>中华人民共和国住</u> <u>房和城乡建设部（资格）</u></p>	<p>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及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有效期内）， 链接诚信库，同时将彩色原件扫描件上 传至电子投标文件。</p>
	<p>委托代理人（如有）及项 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 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 工，资格审查时委托代理 人（如有）、项目负责人 需提供签订的劳动合同 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一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p>	<p>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委托代理人、项目 负责人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原件的 彩色扫描件同时上传到投标文件。 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 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 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 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 的证明材料。</p>

	<u>老保险证明:</u>	
	<p>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8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6400 万元及以上且污水 处理规模在 10 万吨/日及以上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p>	<p>(1) 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齐全)，缺一不可。直接发包证明与中标通知书，须提供招标人加盖的公章。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链接诚信库，原件扫描件上传投标文件。</p> <p>(2) 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类似工程金额以合同签订的施工金额为准，污水处理规模在要求的三项资料里能体现即可，否则不予认可。</p> <p>(3) 类似工程提供的中标通知书须经过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或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标公告截图，否则不予认可。</p> <p>(4) 业绩必须由牵头单位提供。</p>
	<p>根据苏建招办[2022]2 号 的规定，投标人拟投标的企业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投标人拟投标的企业资质达标而其它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不影响参加本工程的投标。</p>	<p>开标当日查询，动态监管合格情况(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 信息为准)</p>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投标人提供网站查询结果(彩色)截图，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p>“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淮安”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p>	<p><u>注：在评标当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淮安”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u></p>
	<p>按要求如实提供承诺书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中（注：各投标人不得随意修改承诺内容，应认真填写，并且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如投标人自行修改本承诺书内容，皆视为未提供此承诺书）</p>	<p><u>（招标人名称）：</u> <u>我方在（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u></p> <p><u>1.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u></p> <p><u>2. 对本工程不转包、违法分包；</u></p> <p><u>3.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u></p> <p><u>4. 自 2023-8-14 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u></p> <p><u>5. 自 2024-8-14 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u></p> <p><u>6. 自 2025-5-14 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u></p>

		<p>(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p> <p>7、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p> <p>(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p> <p>(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p> <p>(7) 因拖欠人工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p> <p>(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p> <p>8、(1)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符合下述第()要求：</p> <p>①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p> <p>②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p>
--	--	--

		<p>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p> <p>③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证明材料）；</p> <p>(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p> <p>9、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不存在弄虚作假。若因我公司提供的证书及证明材料为虚假材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并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p> <p>10、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利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p> <p>11、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相关部门</p>
--	--	---

			<p>门作出的任何处罚。</p> <p>12、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且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p> <p>特此承诺！</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p> <p>投标人（盖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	<p>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须满足以下规定：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组成不超 2 家的联合体申请人参与投标，必须附有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此外，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p>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

		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 3. 6 条所列情形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 3.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p> <p>投标报价: <u>83分</u></p> <p>施工组织设计: <u>16分</u></p> <p>投标人业绩: <u>1分</u></p>
2. 3.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u>✓</u>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u>✓</u>方法一; <u>✓</u>方法二;</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 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 K值取值范围: <u>97%、97.5%、98%</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 K1值取值范围: <u>97%、97.5%、98%</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Q1值取值范围: <u>65%、70%、75%、80%、85%</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K2取值为: <u>100%</u>;</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u>0.6</u> 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 <u>0.9</u> 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3(2)	施工组织设计	<p>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2分）；</p> <p>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2分）；</p> <p>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2分）；</p> <p>4.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2分）；</p> <p>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2分）；</p> <p>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2分）；</p> <p>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2分）。</p> <p>8.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2分）</p> <p>注：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不超过 80 页（每超过一页扣 0.1 分，扣完为止）。</p>
2.3.3(3)	投标人业绩	<p>投标人自 2020 年 8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6400 万元及以上且污水处理规模在 10 万吨/日及以上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p> <p>注：（1）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p>

	<p>(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齐全)，缺一不可。直接发包证明与中标通知书，须提供招标人加盖的公章。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链接诚信库，原件扫描件上传投标文件。</p> <p>(2) 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类似工程金额以合同签订的施工金额为准，污水处理规模在要求的三项资料里能体现即可，否则不认可。</p> <p>(3) 资格审查业绩不予计分。</p> <p>(4) 类似工程提供的中标通知书须经过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或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标公告截图，否则不认可。</p> <p>(5) 业绩必须由牵头单位提供。</p>
--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淮安市国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深圳路 26 号

联系人：陈勉，0517-83901976

招标代理机构：淮安江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淮阴区中业慧谷 B27-2

联系人：葛工，0517-84933011

2025年8月1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淮安市国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深圳路 26 号 联系人：陈勉 电话：0517-839019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淮安江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淮阴区中业慧谷 B27-2 联系人：葛工 电话：0517-84933011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淮安市市直污水处理厂提标项目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淮安市清江浦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部分“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2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9)	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8-25 17:00: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8-26 17:00:00
2.4	招标控制价	金额: <u>88811163.02</u> 元; 其中暂估价: <u> </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u>✓</u> 投标函;</p> <p><u>✓</u>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u>✓</u>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u>✓</u> 施工组织设计;</p> <p><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u>✓</u>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u>✓</u>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u>✓</u> 评标办法的资格评审标准中需要的资料</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u>✓</u> 企业营业执照;</p> <p><u>✓</u> 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p> <p><u>✓</u> 安全生产许可证;</p> <p><u>✓</u> 注册建造师证书;</p> <p><u>✓</u>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u>✓</u>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p> <p><u>✓</u> 1、委托代理人（如有）及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资格审查时委托代理人（如有）、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劳动合同。2、招标文件要求的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其他材料。</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input type="checkbox"/>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年-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被委托人、项目负责人与投标单位签署的有效劳动合同；投标人为被委托人、项目负责人交纳的社会保险凭据。（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和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保险缴纳证明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标所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里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p> <p>特别说明(招标文件说法不一致的以“特别说明”为准)：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p> <p>3. 投标文件制作其它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扫描材料可以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位置； 2)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软件版的投标函内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内容和招标文件提供的不一致，以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为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 3)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没有上传模块时，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 4)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内容很多
--	--

		<p>与招标文件里的要求格式、内容不一致，以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为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p> <p>5) 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所有材料应真实、有效，代理公司及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所有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将按相关法规对其进行严肃处理。</p>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 2. 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 4. 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保函、信用承诺书等形式。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40 万元</p> <p>3、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p> <p>（1）开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2）开户行：江苏银行淮安东湖支行</p> <p>4、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p> <p>5、投标人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如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并去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p> <p>6、投标人从基本户往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p> <p>7、保证金打款成功后，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问题和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 18052385630。</p> <p>打款注意事项：</p> <p>* (1) 保证金缴纳必须打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p> <p>(2) 打款必须从基本户打款，如果打款遇到问题请联系江苏银行吕经理，联系电话： 18052381826。</p> <p>(3) 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p>

		<p>(4) 非基本户缴纳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缴纳的保证金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p> <p>(5) 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p> <p>(6) 如采用投标保函的，投标保函采取投标人自行线下购买的方式，须自行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将投标保函数据文件或纸质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加载至投标文件。</p> <p>(7) 如投标人采用现金、支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p> <p>(8)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962289236。</p> <p>(9) 采用保函（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保险）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电子招标文件中增加了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节点（投标人上传至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节点，方便评委查看）。如采用保函（保险）、支票、信用承诺书，将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p>(10) 鼓励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等替代现金方式的担保。开具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在淮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开具保单的保险公司必须是在淮有分支机构且履约能力较强的保险公司服务网络能够覆盖市区（市级分公司）以及县区（涟水县、金湖县、盱眙县、淮安区、淮阴区、洪泽区等六个县区支公司），服务机构必须具备“双证”（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营业执照）。</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1)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一次性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全部退还。</p> <p>(2) 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未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未向交易中心作出不予退还的通知，则视为默认退还，交易中心应在之后的二个工作日退还所有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且退还至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原开户行和账号。</p> <p>(3) 出现项目流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情形的，交易中心应于招</p>

		标人发出流标公告或招标终止公告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直接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注：按照淮安市《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知（试行）》（淮协调办发〔2022〕15号）规定执行。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u>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u>
3.6.6	其他编制要求	1、 <u>资格审查资料、加分材料（如有）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参加评审的材料，均要将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并保证诚信库可查（承诺书、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除外），否则该部分资料不予认可。</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9-4 9:30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_。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u>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u>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u>
5.2.1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查看投标人； 3、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的系数； 6、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提出，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7、开标结束。
5. 2. 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
5. 4. 1	评标准备时间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由招标人代表（如有）和评标专家组成。</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依法组建。</u>
6. 3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 7 名。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续定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7 名
7. 1. 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
7. 3. 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转账、电汇、网银）、保函或招标人认可的方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的10%。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限：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个工作日内 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注：采用现金方式的，原则上使用数字人民币进行缴纳）。 履约担保的返还：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5. 1	异议提出的时间	符合《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文规定； 异议提出方式： 鼓励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
8. 5. 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部门：淮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四楼 联系电话：0517-83638306/83667080/83638315

	<p>投诉提出时间和方式: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通知”苏建规字(2016)4号文执行。</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一、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二、招标代理机构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机构人员监督开标工作。 2) 招标代理系统操作人员于开标前须打开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音频直播功能, 通过语音系统或信息回复方式实时回复投标人在信息互动中所提出的疑问。 <p>2、投标人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2) 开评标全过程中, 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 中途不得更换, 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 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 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3、开标大厅描述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 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 然后再插 CA 锁登录系统;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播放测试音频,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 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 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p>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 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未能签到成功,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只要有一家投标人签到成功, 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p> <p>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 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p>

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技术支持电话：18962289236

三、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请投标人务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时更新诚信库相关资料。

四、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投标活动；CA 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招投标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二楼办理，联系电话：13861650890；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请与 0517-80996058、18962289236 联系。

五、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1) 投标工具下载地址：<http://ggzy.huaian.gov.cn/> 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情况！
(2) 工具软件服务联系方式：广联达：蒋荣轩（电话 15996198366）；董倩（电话 15380802178）
新点：陈超（电话 13770370470）；李仕龙（电话 18360702913）

四、若招标公告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内容很多与招标文件里的要求格式、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为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六、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 (1) 放弃中标项目的;
- (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七、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按《保障农民工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辦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及《关于转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淮住建办(2017)63 号)相关规定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八、项目安全文明施工需符合当地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

九、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公证费计入投标报价中,评标结果公告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由中标人按规定一次性支付给淮安市公证处,以上两项费用招标人不再承担相关费用。

本项目投标工具及平台服务费、CA 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款、投标及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方式缴纳时)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 号)文件精神和《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十、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未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

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中标人公示及中标人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3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

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100%</p>
2.1.2	评标入围方法	<p>1. 评标入围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全部入围；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具体评标入围方法详见附件 A）。</p>
2.1.3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选法： <input type="checkbox"/> 优选比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选数量 7 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劣汰法： <input type="checkbox"/> 淘汰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淘汰数量名</p> <p>第一阶段：先初步评审资格审查部分，在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进行商务标+技术标评审。只有商务标+技术标得分汇总排在前 9 名的（排序第 9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得分并列相同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商务标+技术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9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p> <p>第二阶段：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开启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的经济标部分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经济标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得分带入第二阶段，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排序前 7 名投标人成为中标候选人。</p>

		排序第 7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得分并列相同的，以有效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在前，有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其排序先后。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2.2.2	资格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提供相关证书，链接诚信库，同时将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B 证（有效期内），注：如投标人使用一级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负责人，其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有效期内），链接诚信库，同时将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有效期内），链接诚信库，同时将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p>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资格)</p> <p><u>委托代理人(如有)及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资格审查时委托代理人(如有)、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u></p>	<p>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同时上传到投标文件。</p> <p>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1) 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齐全),缺一不可。</p> <p>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8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6400万元及以上且污水处理规模在10万吨/日及以上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p> <p>(2) 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类似工程金额以合同签订的施工金额为准,污水处理规模在要求的三项资料里能体现即可,否则不予认可。</p> <p>(3) 类似工程提供的中标通知书须经过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p>
--	--	--

		<p>源交易中心盖章,或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标公告截图,否则不予认可。</p> <p>(4) 业绩必须由牵头单位提供。</p>
	<p>根据苏建招办[2022]2号</p> <p>的规定,投标人拟投标的</p> <p>企业资质在江苏省建筑</p> <p>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p> <p>体化平台资质核查结果</p> <p>为不达标的,不得参加本</p> <p>工程的投标。投标人拟投</p> <p>标的企业资质达标而其</p> <p>它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p> <p>不影响参加本工程的投</p> <p>标。</p>	<p>开标当日查询,动态监管合格情况(企</p> <p>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p> <p>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p> <p>信息为准)</p>
	<p>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p> <p>“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p> <p>“信用中国”、“信用江</p> <p>苏”、“信用淮安”等信</p> <p>用信息共享平台网站中</p> <p>列入失信被执行人</p>	<p>投标人提供网站查询结果(彩色)截图,</p> <p>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p> <p>注:在评标当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p> <p>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通过“中国</p> <p>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p> <p>用江苏”、“信用淮安”等信用信息共</p> <p>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p> <p>参与本项目投标。</p>

		<p>(招标人名称) : 我方在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 做如下承诺: 1.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2. 对本工程不转包、违法分包; 3.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按要求如实提供承诺书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 4. 自 2023-8-14 以来,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理的; 填写, 并且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 章。如投标人自行修改本 承诺书内容, 皆视为未提 供此承诺书) 5. 自 2024-8-14 以来, 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6. 自 2025-5-14 以来, 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 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 </p>
--	--	--

		<p><u>标代理、设计服务的；</u></p> <p><u>(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u></p> <p><u>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u></p> <p><u>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u></p> <p><u>(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u></p> <p><u>招标公正性的；</u></p> <p><u>(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u></p> <p><u>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u></p> <p><u>(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u></p> <p><u>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u></p> <p><u>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u></p> <p><u>(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u></p> <p><u>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u></p> <p><u>在地承接工程的；</u></p> <p><u>(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u></p> <p><u>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u></p> <p><u>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u></p> <p>8、(1) 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 人 符合下述第 () 要求：</p> <p>①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的；</p> <p>②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 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 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 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 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提供符 合要求的证明材料)；</p> <p>③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 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p>
--	--	--

		<p>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证明材料)；</p> <p>(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p> <p>9、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不存在弄虚作假。若因我公司提供的证书及证明材料为虚假材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并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p> <p>10、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利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p> <p>11、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p> <p>12、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且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p> <p>特此承诺！</p>
--	--	--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p> <p>投标人（盖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	<p>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须满足以下规定：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组成不超过 2 家的联合体申请人参与投标，必须附有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此外，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p>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p> <p>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基础的</p> <p>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p>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p> <p>投标报价: <u>83分</u></p> <p>施工组织设计: <u>16分</u></p> <p>投标人业绩: <u>1分</u></p>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 <u>✓</u>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 <u>✓</u>方法一; <u>✓</u>方法二;</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 参数设置如下:</p> <p> 方法一: K值取值范围: <u>97%、97.5%、98%</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 方法二: K1值取值范围: <u>97%、97.5%、98%</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 Q1值取值范围: <u>65%、70%、75%、80%、85%</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 K2取值为: <u>100%</u>;</p> <p>3、特殊情形下, 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 <input type="checkbox"/>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 <input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6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3(2)	施工组织设计	<p>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2分);</p> <p>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2分);</p> <p>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2分);</p> <p>4.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2分);</p> <p>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2分);</p> <p>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2分);</p> <p>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2分)。</p> <p>8. BIM等信息技术的使用(2分)</p> <p>注: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不超过80页(每超过一页扣0.1分,扣完为止)。</p>
2.3.3(3)	投标人业绩	<p>投标人自2020年8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6400万元及以上且污水处理规模在10万吨/日及以上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p> <p>注: (1) 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齐全),缺一不可。直接发包证明与中标通知书,须提供招标人加盖的公章。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链接诚信库,原件扫描件上传投标文件。</p> <p>(3) 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类似工程金额以合同签订的施工金额为准,污水处理规模在要求的三项资料里能体现即可,否则不予认可。</p> <p>(3) 资格审查业绩不予计分。</p>

		<p>(4) 类似工程提供的中标通知书须经过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或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标公告截图，否则不认可。</p> <p>(5) 业绩必须由牵头单位提供。</p>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

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1)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2)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3)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5) 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2.3.2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C；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1-Q_1$ ， Q_1 取值范围为 65%~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_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_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 (及以上) 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 (含)、92%~89% (含) 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 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 = \text{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 以内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定标方案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具体定标要求如下：

1、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建规字(2025)4 号文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2、定标因素：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等作为定标因素。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商务标得分高者优于得分低者。

②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情况：投标人需按要求于定标当天在规定的时间委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参与答辩。

具体答辩形式：招标人提前 2 天以书面和电话形式通知各中标候选人。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出 1-2 题（具体答辩开始时间另行确定）对各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答辩进行综合评估。若因总承包项目经理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形式参加答辩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按回答优的依次排序）

③ 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3、定标方法：

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4、中标人数量为 1 名。

5、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中标人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中标人的得票情况等信息。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国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安市市直污水处理厂提标项目施工总承包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淮安市市直污水处理厂提标项目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淮发改投资复〔2024〕43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延安东路1号（淮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内及东南角新增地块）、淮安市清江浦区延安西路3号（四季青污水处理厂内）。在保持现有污水处理规模不变情况下，对主城区3座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各厂出水标准提高到省地方标准DB32/4440-2022的B标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四季青污水厂北区（处理规模6.5万吨/日）提标采用MBBR工艺，主要对现有建、构筑物进行改造，包括好氧池池内重新分格，污水及生物填料在池内由推流式改为循环流，池内增加为更高效的生物填料，增加好氧池内的微生物量；同时在加药间增加乙酸钠投加泵、对现有生物除臭滤池进行改造、对配套电控系统进行改造等。

2、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10万吨/日）提标采用AAO和曝气生物滤池工艺，增加AAO生物池池容，配套建设污泥泵房、二沉池配水井、二沉池、鼓风机房、变电站；对厂区污泥系统进行改造、新建污泥浓缩机房，对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泥进行机械浓缩，实现四季青、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二期工程、污泥干化的污泥大系统稳定运行；同时对部分现有建构筑物进行改造等。

3、主城区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项目（处理规模5万吨/日）提标采用曝气生物滤池工艺，主要对前置反硝化滤池及生物除臭滤池进行改造，包括反硝化滤池进水管改造、增加2套硝化液回流泵、对现有生物除臭装置进行改造等。（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及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批准并由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___合格 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补充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由发包人指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由发包人指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的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工程

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现行包括国家、江苏省和淮安市现行的设计与制图规范、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范与规程、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操作规程。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江苏省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协议书附件；(3) 中标通知书；(4) 投标函及其附录；(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施工图纸；(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9)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及其附录、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其他材料；(10)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11) 补充协议。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在开工通知书下达前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全套施工图三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提供具体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甲供材及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进场施工前提供材料计划，材料投标品牌，按发包方及监理方要求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和周）底前承包人提供详细的本月（和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同时提供详细的次月（和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计划安排。发包人和

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不符，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发包人规定的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 6. 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1)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如发现有明显错误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监理人，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2)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根据图纸的增加和变更，及时做好图纸目录的汇总和更新。

1. 7 联络

1. 7.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 7. 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 10 交通运输

1. 10.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参见通用合同条款 1. 10. 1-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 10. 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围挡内为场内交通；施工现场围挡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场地外道路已开通。开工后，施工场地内的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应由承包人进一步负责完善，保证施工期间车辆、行人的畅通和安全，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

不做任何调整。

1. 10.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11 知识产权

1. 11.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在本工程的实施过程中, 图纸、工艺、配方等包含的知识产权, 其归属按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如归一方所有, 另一方在本工程的实施、管理、养护中可无偿使用; 完成本项目的质量保修工作后, 承包人不得使用上述文件。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发包人将不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其他项目。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根据施工实际情况自行考虑。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经承包人、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监理人、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现场确认后按实调整 (具体按合同条款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竣工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格。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 发包人不予计量且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和履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施工现场以承包人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状况以现场现状为准, 承包人负责自发包人提供的接口向下至各施工点的水、电管线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调试、管理和维护等。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编制临时水电管线敷设方案, 报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施工现场以承包人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场外已开通道路, 自行核实。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及施工许可证。

(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 7 日内。

(6)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本项目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本项目不适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和当地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要求编

制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含在合同总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 28 日内完成所有资料向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接管部门的移交工作；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无论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累计最高违约金额为 3 万元，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不足部分的权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通过质监部门的专项验收，并经监理人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报发包人确认，并且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且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同时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要求，并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并按照国家、江苏省和淮安市有关规定及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确保施工安全。若造成发包人、监理单位、第三方物产损失，由承包人按价赔偿。

1、现场应设立门卫，施工现场及施工人员生活区必须全封闭，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进场均应佩带证明其身份的证卡；

2、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施工或存储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

3、施工现场的通道、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

4、现场的食堂卫生安全、饮水设施安全可靠；

5、施工现场周围必须设置围护设施，高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6、施工现场的照明由承包人负责解决，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参照 JGJ46-2005 规范执行。

7、设备在保修期内损坏的，导致污水处理厂产生生产损失的，承包人不仅要负责设备维修，还需承担污水处理厂停产期间的运营损失。

8、改造工艺需污水处理厂停产施工的，发包人已安排相应的施工时间，详见附件 15。承包人需严格按表所限时间内完成改造施工，超出时间的需照备注金额提供补偿。每次停产施工方案需经使用单位批准后方能施工。

9、发包人将按招标文件及附件设备标书中所约定指标严格考核，调试、性能测试及试运行期间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此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

以上所有项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2)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 / _____。

3) 需承包人需要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工程在交付前，承包人对所有工程内容负责成品保护，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得另行增加。承包人不得损坏其他承包人所承担的施工内容。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如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当损失或破坏是由第三方原因造成时，由承包人自行向有关责任人追偿。但追偿的过程及结果不应影响承包人对这类损失或破坏进行整改的进度及质量。

2.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现场查看情况考虑，否则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该类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承包人野蛮施工责任自负。

3.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预留洞口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疏于核对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4. 承包人应协调处理扰民与民扰问题。

5. 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增加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6. 因发包人对设计图纸提出的变更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符合规范需要的,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应能发现的,承包人有义务向发包人提出,由发包人委托设计人员予以修改并出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变更图),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及监理确认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变更图)进行施工。

7. 发包人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抽查、检查、检验等管理活动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这些活动,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8. 承包人负责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卫生。按照标准化示范工地的标准对文明施工统一实施。

9.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观测点位及观测仪器并积极配合检测、监测人员做好工程质量检测、监测工作,及时处理突发事件的发生。由于施工原因,导致观测仪器、观测点位破坏,以致无法提供监测数据,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 高(中)考、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各级领导对工地现场进行视察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要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增加此项费用支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在措施费中考虑此项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若因此要求施工现场停工,施工工期予以顺延。

11. 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时发放职工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江苏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9)4号)及现行的相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上访、信访或闹事等事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因上访、信访或闹事等事件发包人垫付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应按垫付资金的1.1倍偿还发包人,或者发包人按垫付资金的1.1倍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因其所造成的连带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且剩工程余款不再支付。

11.1 承包人应当与金融机构签订账户监管协议,确保专户资金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11.2 承包人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依法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发包人及授权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可随时查阅用工管理台账。一旦发生用工混乱、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

的，发包人有权按照施工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12. 在施工合同履行期间，因承包人与其他第三人之间的债务引起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当发包人因此在经济等方面受到侵害时由承包人赔偿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13. 承包人在承包工程中，为赶工程进度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必须自费提供一切夜间工作及超时工作所需的额外劳务，包括一切供其工作人员使用的照明设备，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由承包人承担，不得另行增加费用。

14. 需要预埋、预留的工作，承包人应做好准备及配合工作，并在预埋、预留工序前 1 个月内书面报总监工程师。

15. 材料要求：①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均是符合设计、规范、标准要求的优质产品；主要材料、设备（含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及安全的一般性材料设备）应在采购前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样品及其规格、产地、供应单位等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定后方可使用；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立即拆除、限期退场，不按要求拆除、退场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诸如质量、安全、工期、索赔等一切后果；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在保证材料设备质量的同时，并应保证材料设备的供应，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②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运输上下力费、保管费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③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产品质量检验（实验）资料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应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交工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

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品牌执行，投标文件中未注明的，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品牌执行，如承包人确需更换材料品牌，须提供品牌厂家出具的无生产能力证明报监理及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在招标文件指定的品牌内调整（如果出现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材料因材料制造商及经销商操纵市场行为导致出现价格严重偏离市场正常价格情形的，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及跟踪审计单位复核，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在招标文件推荐的其他几个品牌中选择使用；如承包人所报情况弄虚作假，发包人查实后，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如主要材料设备（含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及安全的一般性材料设备）在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品牌的，必须是国产一线主流品牌，采购前应报监理及发包人书面同意

后确定,否则在工程实施前及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变更品牌及厂家。

⑤发包人有权对乙供材料供应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质量、规格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应商的否决权,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加工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不符合合同文件规定的任何质量要求,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督促供应商进行纠正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发包人在此情况下也可以另行选择确定新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增加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⑥与本工程有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及其它物资,运抵现场后,即为本工程的一部分,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移交前,非出于正当的技术经济理由,并经双方认可,不得拆除、撤离与损坏。承包人设备运抵现场后,应视为本工程专用。

16. 为保证施工质量监理单位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组织方案根据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提出改进措施时,承包人不得以改变施工方案为理由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17.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整体施工安排,配合整体施工,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18.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管理。

19. 每周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含进度分析、进度滞后时的赶工措施)、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供应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每月25日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供应材料清单计划、承包人购料清单进度计划、当月进度分析及进度滞后时的赶工措施、下月进度计划;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

20. 合同双方对商务的争议,不得作为承包人怠工、影响工程进度、质量的理由。

21. 承包人及时办理安监备案等相关手续,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不得顺延;发包人办理的相关手续,承包人协助办理。

22. 所有应由承包人负责又须工程师审批或确认的事情均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合同责任。

23. 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施工场地的办公的房屋和设施,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得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25. 发包人有权提请有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对挂靠企业资质的投标人进行处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参见通用合同条款 3.2.1，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 40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若每周少于 40 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的则需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次。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提供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项目经理有事离开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向驻地总监、发包人代表请假，在获得批准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返回，未获批准离开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的则需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该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工程投标的项目经理，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在工程项目未竣工交付使用前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如承包人擅自变更项目经理，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且承包人负责向建设主管部门变更备案。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而解除合同，且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法定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该项目经理必须是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因法定原因需要更换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注：法定条件是指：

(一) 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 (二)注册证书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或被依法注销撤销的;
- (三)岗位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考核证书失效的;
- (四)因患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
- (五)被建设单位认为履责不力等原因不宜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 (六)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项目经理确需变更的,承包人负责向建设主管部门变更备案并将相关更换情况及时报发包人。新项目经理的资质、业绩等不得低于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时项目经理的资质、业绩等。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投标项目经理到场履职后发现不称职,超过 10 次不称职情况发生,承包人应更换项目经理;新项目经理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资质、业绩等不得低于对应投标人员的资质、业绩等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拒不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若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然不称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不称职的情形如下:

- (1)不服从发包人(含监理等)人员的管理;
- (2)若非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进度出现延误后,项目经理未能积极采取赶工措施导致后一个月进度仍未能满足进度计划要求的;
- (3)项目机构配备的质检员、安全员等数量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经发包人(含监理等)指出后在 7 日内仍不能增补到位的;
- (4)对发包人(含监理等)在质量安全大检查或日常巡视验收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不能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完毕的;
- (5)承包人未能按照三级检验制度进行自检导致在监理验收时出现明显的质量缺陷的(如品种、规格、数量、强度等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
- (6)未按住建部 37 号令(建办质[2018]31 号文)规定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或未按论证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的;
- (7)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的其他情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上述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达,每推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项目部主要成员离开工地超过 4 小时/次,须书面请假,需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项目机构中投标主要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材料员、造价员等)在工程项目未竣工交付使用前不得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擅自更换其它人员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在工程款中扣除。

2.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部成员,项目部主要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资历等不得低于对应投标人员的资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除 3.5.1 条约定以外的。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本工程不准转包、违法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提供履约

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保函或招标人认可的方式；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提供履约担保的期限：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注：采用现金方式的，原则上使用数字人民币进行缴纳）。

履约担保的返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现场协调”及安全管理（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授权委托书。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另行商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无 _____；

(2) _____ 无 _____；

(3) _____ 无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等级的, 必须自费进行返工, 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承包人逾期未修复的, 发包人将有权限委托第三人维修或更换, 相关维修、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 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承包人使用的材料、设备需符合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等文件要求, 经发包人同意后使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1. 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 施工过程的各工序结束后由监理验收确认后才能进入下道工序, 隐蔽工程须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检验签字后才能隐蔽, 否则发包人有权复查, 复查结果不合格则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 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2. 其余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发包人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及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1) 承包人在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负全责, 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2) 承包人随时接受当地政府安全、环境、劳动监察等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安全

和职业健康实行月、季和年的定期的安全综合检查和例会制度，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减少或是消除安全隐患，加强整改制度，降低事故风险，评估各项危险源的危险等级，辨识危险源，针对危险性较大工作制定出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编制综合应急预案，针对重大危险源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并做好各类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安全施工防护费已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监理有权对承包人违章现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接到书面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措施整改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配置足额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规定增加安全管理人员，并持续在岗工作，不得擅自离岗。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并根据施工场地周边条件和环境采取相应措施，加强对相邻建筑、道路及人员的安全防护，确保安全施工。承包人应确保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4）在施工场地内禁止使用明火。因施工特殊情况，确需使用明火时，应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后，按用火规定，采取严格防火措施，严禁在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建筑工程中采用的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具体安装和线路管路的敷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对需要安装大功率电器设备，应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安装使用，如承包人不按上述要求执行，发包人有权按 5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

（5）对现场临时消防设施的要求：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应符合江苏省建设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标准》的要求。现场临时消防设施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

（6）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工器具、设备、施工机械及现场设施等的安全、性能和状态完好，能够实现预定的作用，满足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与工程有关的大中型施工机械、现场变配电设备以及重要施工器具等的检修、维护须提前 7 天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如承包人不按上述要求执行，发包人有权按 5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

（7）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总承包管理单位（如有）的现场安全考核管理办法。发包人按照规定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进行审核，并按照相关规定

发放给承包人，承包人不得把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转借、挪用，发包人有权扣除不规范使用的安全文明生产费用，且按 5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

(8) 发包人在施工检查当中发现现场施工人员存在违规操作、违章指挥或是存在事故安全隐患，有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甚至停工整顿，直至消除安全隐患，对于整改不力或是不彻底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承担违约金。发包人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出或是下发的一系列有关于安全、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管理文件、规章制度、措施等，承包人须按要求执行，不按要求执行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则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9) 发包人监督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违规操作、违章指挥而发生安全文明事故，承包人应负全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10) 承包人必须遵守《淮安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相关措施费用已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1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和安全文明施工相关的事故如遭媒体曝光，则所发生的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 作为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影响，发包人有权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因承包人引发的安全文明事故处罚造成项目整体停工并导致其他单位的索赔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自觉遵守场区治安、保卫、消防等各项规章制度，施工现场内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的文明施工措施执行，并做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1. 施工安全： (1) 承包人报请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

(2) 承包人要认真做好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施工机械不得野蛮操作，操作人员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施工安全事故。

(3) 承包人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带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

证，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带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

（4）设置、维修和管理临时排污系统；

（5）按照淮安市有关对施工工地扬尘处理办法，对施工工地进行扬尘处理，场地内土方裸露部分应及时覆盖，24小时内未覆盖到位，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相关措施费用已含在本合同总价中，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缴纳的规费由发包人负责。

（6）每天保持施工道路的畅通与清洁，负责保养及维修进入工地施工区域道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按5000元/次扣除违约金；

（7）收集和处理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域内的垃圾，直到竣工交付为止，否则发包人有权按5000元/次扣除违约金。

2. 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淮安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予以配合。

3. 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 垃圾处理：所有的生活垃圾、施工垃圾必须远离生活设施和施工场地，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相关费用已含在报价内。

5. 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淮安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争议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予以协助。

6. 临时设施：临时设施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本工程现场平面布置图搭设。施工现场要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各种料具要按施工平面图位置存放、堆放整齐。承包人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各种垃圾，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并按发包人要求将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做到工完场清。否则由发包人指定相关单位清运垃圾，承包人无条件的承担垃圾清运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现场的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所涉及的施工现场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均已在合同价款和合同计价方法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且符合发包人的总体进度计划要求，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及发包人的总体进度计划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后执行，不得拖延，否则应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2. 针对本工程特点，承包单位必须按照要求编制紧急救援（抢险）预案，并按照审核后的预案组织落实，预案及实施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施工组织设计于开工前一周内提供，每周一上午报上周计划完成情况和本周进度计划；每月25日前报月进度计划及本月执行情况。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

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3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合同工期顺延(由现场按实际发生签证,工期的延长并不附带任何的补偿费用)。如承包人主张因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且经监理、发包人认可。如承包人无任何证据证明上述情形的发生，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上述主张不予认可；发生了合同条款以外的其他情况，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理及发包人提出并经书面同意。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在事件发生结束后七日内办理完签证，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签证必须经监理单位审核后由发包人审批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总天数×壹万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此违约金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及有关部门做好相关保护工作，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与承包人无关。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风速达到8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 (2) 24小时内降雨量200mm以上；下雪为30mm以上；
- (3) 38℃及以上持续24小时的高温。发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通知中明确描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内容，提供“异常恶劣的气候

条件”有关的证据资料（如当地气象资料等），以及自身无法预见的理由，按照监理人发出的指令，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继续施工，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任何补偿。另外，发包人无需承担承包人利润的损失。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确定，承包人所呈报的所有样品，包括其保险、运输等的费用一律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

9.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无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无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无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擅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由于承包人对图纸理解不准确，发现图纸问题没有提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增加费用不予增加，减少费用应予扣减；由于发包人因设计变更等原因引起费用增减的，需按规定办理签证手续，承包人在过程中必须无条件配合。

2. 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签证手续，双方确认变更、现场签证的价款（格）等事项应由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及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审计。有效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审计、承包人共同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及签证时间等并提供原始的图像资料。

3. 凡是非设计变更及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条件变更，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的修改而造成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2.1 项约定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__ / _____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报经发包人人批准后实施。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无。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详见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 主要工程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约定：本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工程材料（指钢筋、商品砼、预拌砂浆）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含 10%）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除以上约定的几种主要工程材料外，其他材料价格原则上不予调整；施工机械使用费不予调整；管理费和利润等其它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主要工程材料差价的取定，以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信息）价为基准，合同工程基准期价格执行 2025 年 月同类材料信息价。

②. 分部分项单项工程量变更增减不超过 15%（含 15%），综合单价不调整。

③. 措施项目费：承包人在合同总价内时已考虑所有措施项目费，费用标准自定，各项费用以包干形式计入，总价措施费的单价、费率标准均不作调整。

④. 如有计日工：计日工单价按投标当期淮安市建设工程的指导价上点工单价执行，并按投标时同比例下浮（下浮比例计算公式为（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⑤. 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充分考虑本合同明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进行报价（包括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承包人在投标时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际施工中取消或减少的，在工程结算时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中该工程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扣除。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风险范围自行确定风险系数并自主报价，且不得减少工程造价的构成，合同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已全部计入在签约合同价内，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计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A. 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且新增工程量不超过项目类似工程量 10%（含 10%）的，则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确定。

B. 出现下列情况的之一的：①工程量变更或因发包人其他原因导致变更工程量超出 10%的部分 ②新增工程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且新增工程量超出类似项目工程量 10%的部分 ③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

价按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定额及相关规定、材料价格按施工时期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指导价为准（如指导价缺价的，按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三方询价小组认可的市场价）计算出综合单价，并按投标报价时同下浮比例调整后确定。其相应综合单价及材料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报审计机构审核（下浮比例计算公式为（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如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等部门发布的信息价缺价，询价小组认可的材料价格不应计入综合单价下浮范围。

C. 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不可竞争费用调整按政策性文件执行；人工工资按当期指导价执行，并按投标时同比例下浮。

D. 涉及“营改增”的问题未描述或描述不明确的，按“营改增”相关政策文件执行。如后期有“营改增”相关调整文件，按调整文件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项目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本项目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设备购置费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设备安装、调试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1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最终以审计工程量为准。

2.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上的招标范围为暂定,发包人保留中标后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力。

3. 如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按承包人、监理、发包人及跟踪审计认可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调整。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发包人报送当月已完的合格实物工程量,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本项目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的约定:

1、施工费支付约定:

1.1 开工后每月支付现场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 (现场已完合格工程量是指经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发包人共同计量的现场有效工程量)。

1.2 承包人完成竣工备案且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第三方审计单位、发包人及承包人确认的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

1.3 审定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无息)。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完全履行质保义务,经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后结清,须扣除当期违约金。

2、设备费支付约定:

2.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预付设备购置费的 30%。

2.2 设备运抵现场后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设备购置费的 40%;

2.3 设备安装、调试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验收合格设备的设备购置

费的 80%;

2.4 承包人完成竣工备案且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第三方审计单位、发包人及承包人确认的设备结算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至设备购置费审定价款的 97%。

2.5 设备购置费审定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无息)。缺陷责期满，承包人完全履行质保义务，经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后结清，须扣除当期违约金。

注：1. 本付款约定如与缺陷责任期等约定有不一致之处，以本付款约定为准。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承包人在收取工程款（进度款）前须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工程款（进度款）发票，因承包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工程款（进度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本项目审计的依据为：现行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各级规范性管理文件等有关规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将付款申请单送监理公司、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监理公司、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根据有关计算规则、合同及附言条文约定审核，确认后的形象进度作为支付的依据。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迟一天向承包人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三缴纳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三缴纳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 _____。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 / _____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发包人的书面要求执行。合同工期结束时承包人需对现场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工作,场地清理达到发包方要求,以确保其他承包人能顺利开展后续工作。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保证施工场地和施工作业面的整洁、干净和有序,确保其它承包人顺利开展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为此对承包人实施处罚。工程完工后,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退场。除经发包人同意外,一切施工人员、临时设施、施工机械、设备和器材必须撤离施工现场,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每日 500 元收取场地占用费用。如果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清扫指示后的规定时间内未执行撤场及清理工作,发包人保留雇用第三方从事该项工作的权利,无须与承包人商量,在此情况下,发包人有权直接

在当期付款中扣除由此所发生的开支。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承包人要求按照“有理有据、实事求是”的诚信原则编制竣工结算书，不得虚报冒领、高估冒算，本项目核减率若超出 10%，全部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直接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基本费工程结算审计时凭住建部门核定的费率予以计取，结算时由审计部门按规定进行审计。

3. 工程排污费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环保部门实际收取排污费凭证按实结算；如有文件规定取消或减免相关规费，则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4. 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5.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监理初审后，报发包人审核。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专用条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6.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一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报告时将按规定进行审计，审计报告出具后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7. 承包人在计算工程量时必须按竣工图计算，竣工图以外的变更签证部分，另行计算。变更签证凡在竣工图上标明的，不得重复计算。

8.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需符合审计单位的要求，以审计单位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如有审计局或财政局二审的以其结果为准。

9.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一个月内，发包人将相关资料报送审计单位（审计时间按相关审计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竣工验收证明签发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2) 审定价的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无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4.1。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相应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费用不索赔。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费用不索赔。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费用不索赔。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如因承包人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第三方纠纷, 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并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承包人还需承担由此引起对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经济) 并承担全部责任。

2. 如果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工程竣工验收的要求, 延误了工期, 需要监理机构再对工

工程施工延长监理服务期，则应由承包人按延误天数及发包人与监理机构签定的监理费用收取相应标准支付其监理费用。

3. 承包人必须配备足够的施工机械、人员、财力和物力满足工程工期、质量的要求。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4. 如因施工导致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第三方纠纷，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承包人还需承担由此引起对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经济）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每死亡一人 50 万元、重伤一人 30 万元。

5. 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有下列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经整改仍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且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经三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予支付，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①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方管理；②在建设、安全、卫生系统行业检查中未达标。

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完成月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判定是否完成以监理月报为准）且工期不予以顺延，连续两个月承包人不能完成月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严重不能按合约工期（包括节点工期）或连续三个月不能完成月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执行自己认为能有效保证工期的包括但不限于终止合同等任何措施，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不按约定的或者发包人要求的程序履行管理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约定的或发包人要求的程序，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及附件约定、会议纪要形成的相关规定、发包人发函要求以及主管部门的要求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1 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未依据本合同履行义务，发包人有权按以下约定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及追究违约责任：1. 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2. 已完成工

程的工程款将不再支付。3. 发包人将承包人的违约情况报相关部门备案。4. 承包人承担因自身违约给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带来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如有，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并承担保险费用。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淮安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协议书附件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3：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4：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附件 15：市直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实施需现有厂停产的时间

附件 16：直接引用“所有设备的具体详细参数请见附件设备标书（另册）”内容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 积(平 方米)	结构形式	层 数	生产能 力	设备安装内 容	合同价 格(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4 个月，保修范围为施工合同全部内容，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见合同专用条款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约定）。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总价款的 3 %（见合同专用条款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约定）。

2、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 48 个小时以内到达工程现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略)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
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
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
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淮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如有）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 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在_____（工程名称）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

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 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确保施工安全, 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 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地址: _____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按照甲乙双方合同协议书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 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 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 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 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 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实施性制施工组织设计, 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 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 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甲方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我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 增强法制观念, 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 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 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 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 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 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 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8、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收监理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2、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9、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经施工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20、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 表 表（签字）

代 表 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4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甲方职责：

1、甲方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四、乙方职责：

1、工程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2、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2.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2.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2.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2.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牌一图等；

2.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做好防疫工作；

2.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他工作；

2.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2.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他工作。

3、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如下：

1、一般性违章作业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 元人民币。

2、重大违章作业并造成一定后果，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0 元人民币。

六、因本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乙方承诺：

1、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他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发生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决定。

2、乙方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3、如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下）或 5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共同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5

市直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实施需现有厂停产的时间

序号	厂名	改造部位	需停产时间
1	四季青	北区生物池改造	25 天/组*2
2		北区鼓风机房改造	2 次, 每次 4 个小时
3		南区生物池改造	15 天/组*2
4	主城区	曝气生物滤池改造	12 小时
6		变电所改造	4 次, 每次 3 个小时
7		3 号变电站改造	4 次, 每次 3 个小时
8	二厂一期	二级曝气生物滤池改造	12 次, 每次 2 个小时
9		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造	1 次, 2 个小时
10		一级生物滤池改造	7 次, 每次 2 个小时, 可以与二级曝气生物滤池改造同步进行
11		提标工程前置反硝化滤池改造	5 次, 每次 2 个小时, 可以与二级曝气生物滤池改造同步进行
12		二沉池出水进入磁混凝碰撞(总图)	1 次, 3 个小时
备注		1. 超出时间经济补偿: 四季青 5000 元/小时, 二厂 5000 元/小时, 清安 2000 元/小时, 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 2. 每次停产施工时间需经使用单位批准后方能施工。	

附件 16:

直接引用“淮安市市直污水处理厂提标项目设备规格书（另册）”内
容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淮安市市直污水处理厂提标项目设备规格书(另册)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按：工程量清单、设备规格书、

图纸顺序认定和解释。

三、推荐主要材料品牌（必须承诺使用推荐品牌或者作出实质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招标人推荐主要材料品牌：1、推荐品牌材料均为甲控乙供材料，该部分材料计入投标报价。在施工前须提前上报采购计划并提供样品或样册供招标人及监理单位确定后留存封样，中标人采购上述产品的品质档次须类似于招标控制价的档次（如有），未经招标人及监理单位认可的材料不得使用于本项目，投标人自主报价并承担材料价格风险，同时主要材料选用须在招标人推荐的品牌中任选进行报价，如投标人或中标人拟选择招标人推荐以外品牌的，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5天，向招标人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获得招标人的认可确认，认可的品牌将通知所有投标人。

2、推荐品牌的材料采购时必须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序号	设备	推荐品牌
1.	潜水推进器、搅拌器	格兰富、飞力（赛莱默）、苏州苏尔寿、艾博斯泵业（上海）（ABS）
2.	立式涡轮搅拌器	南京贝特、南京蓝深、川源
3.	悬浮鼓风机	天津亿昇、南京磁谷、佛山格尼斯
4.	MBBR 设备	青岛思普润、大连宇都、江苏裕隆
5.	管式曝气器	德国（OTT）、德国渥克尔（WKAER）、德国瑞好（REHAU）、美国环境动力（EDI）
6.	自动卷帘过滤器	百年恒丰、苏州艾美克、苏州万瑞环境
7.	中心传动刮泥机系统	天津国美、无锡通用、江苏一环、广州新之地
8.	潜水离心泵	格兰富、飞力（赛莱默）、海斯特
9.	曝气滤池滤料	安徽华骐、青岛德艺林、北京淇方天
10.	空压机系统设备	复盛、英格索兰、BOGE
11.	污泥螺杆泵、PAM 加药泵	耐驰、西派克、莫诺

12.	污泥浓缩机	合盟环保、上海同臣、江苏博一、扬州颖原
13.	生物除臭装置设备	上海西原、广州金鹏、深城环保【老系统改造，要求全厂除臭达标承诺】
14.	数字计量泵	普罗名特、格兰富、帕斯菲达
15.	蝶阀、止回阀、手动闸阀	天津瓦特斯、上海冠龙、郑州蝶阀
16.	电动执行机构	常州辅机、扬州扬修、上海上仪十一厂
17.	气动执行机构	FESTO, BAR, KEYSTONE
18.	伸缩接头	陕西英联、天津瓦特斯、郑州蝶阀
19.	闸门、拍门	南通华新、江苏一环、江苏天雨、郑州蝶阀
20.	框架式断路器	施耐德 MTZ 系列、ABB 公司 E 系列、西门子 3WL 系列
21.	塑壳断路器	施耐德 NSX 系列、ABB 公司 XT 系列、西门子 3VA 系列
22.	软起动器	ABB 公司 PSTX 系列、施耐德 ATS480 系列、丹佛斯 MCD600
23.	变频调速装置	ABB 公司 ACS880 系列、施耐德 ATV930 系列、丹佛斯公司的 FC202
24.	可编程序控制器 (PLC)	AB1756 系列及以上、施耐德 M580 系列及以上、西门子 400M 系列及以上
25.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赫斯曼、罗杰康、AB
26.	工控计算机、工业服务器	海得、研华、HP、dell
27.	工控组态软件及数据库	亚控、intouch、ifix【与原系统无缝连接】
28.	等保 2.0 网络安全设备	英赛克、六方云、奇安信
29.	标准机柜	威图、施耐德、罗格朗
30.	UPS 电源安全一体柜	FUGO、山特、艾默生、apc
31.	温度、压力变送器	E+H、西门子、罗斯蒙特
32.	雷达、超声波液位计	Pulsar、VEGA、E+H
33.	液位开关	VEGA、E+H 、德菲
34.	污泥界面计	Pulsar、HACH、E+H
35.	非接触式面积流速流量计	Pulsar、Flow meter、UltraFlux
36.	电磁流量计	科隆、E+H、西门子

37.	热导式气体流量计	E+H、FOX、FCI
38.	pH、氧化还原电位、溶解氧、固体悬浮物浓度、SS 仪	E+H、HACH、Partech
39.	在线氨氮、在线硝氮仪	HACH、Partech、德菲、港能
40.	在线检测仪 (COD 、氨氮、总磷、总氮)	HACH、德菲、港能
41.	在线水质自动取样器	E+H、HACH、德菲、港能
42.	气体检测报警仪	科尔康、BMT、AT
43.	视频系统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华为
44.	防雷器	上电科臻和、索普尼、帕罗肯
45.	电力电缆、控制电缆、电线	远东、宝胜、扬帆、上上
<p>备注: 1. 本项目为改造提标项目, 涉及到系统工程、软硬件、新老设备协作等部分, 均应保证实现无缝连接, 不得以原设备或系统的兼容性等问题提出质疑, 请投标人综合考虑。</p> <p>2. 以上品牌涉及字母与汉字的或生产厂家简写的, 发包人拥有最终解释权, 对于表述不清的部分, 投标人可发函问询, 发包人予以回函解释。承包人不得越级或通过其他途径提出质疑, 否则按合同 16.2.1 第 7 条执行。</p>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_____作为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技术标）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项目（标段名称）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间，参与市内各类型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我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诺人（电子签章）：

日期：